适应基金

适应气候变化意在维护发展成果

对于气候变化相关问题，科学家们有着清晰明确的认识。气候变化问题已经是一项严峻的挑战，并且其发展速度可能要快于人们在数年前的预期，这在科学界已经达成了广泛共识。气候发生变化，随之而来的是食品安全性降低、淡水供给能力更加不可预知、对健康产生不利影响等诸多问题。气候变化在侵蚀人类发展成果的同时，也加重了世界最贫困人口的负担。虽然他们对全球变暖的责任最小，但却时常是天气灾害、沙漠化和海平面上升的最大受害者。帮助最脆弱的国家和社会群体日益成为国际社会的挑战和责任，其主要原因是，为实现国际社会一致同意的发展目标（如“千年发展目标”）本来就需要投入大量资源，而适应气候变化需要追加更多资源。

向脆弱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适应基金

根据《京都议定书》设立的适应基金旨在协助那些极易遭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议定书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偿付适应成本，并为各个国家主导的具体适应项目和项目群提供资助。《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 第七次缔约方会议于 2001 年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此次会议迈出了建立适应基金的第一步。《京都议定书》[1] 第三次缔约方会议于 2007 年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举行。此后，适应基金董事会作为适应基金监管机构开始制定相关准则和规范，目的是使适应基金成为资助脆弱发展中国家适应项目的有效工具。

独一无二的新型国际合作方案

适应基金的独特性使其在所有国际融资机制中独树一帜：(i) 发展中国家可以直接使用适应基金资源；(ii) 创新的资金来源；和 (iii) 特有的治理结构。

发展中国家的直接使用权

适应基金的重要创新原则是发展中国家可以直接使用其资源。脆弱的发展中国家可以提名国内机构担任国家实施实体

适应基金的创新特性

- **新型国际合作方案，解决新的适应挑战**
- **针对脆弱的发展中国家，提供直接使用资源的机会**
- **创新型碳市场征税方案，提供更多资源**
- **公平治理结构，给予极脆弱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

(National Implementing Entities, NIE)，这些实体经过认证后将负责批准本国的项目和项目群提案，并担当资金的直接接收方。此举增加了脆弱发展中国家的融资机会，使这些国家建立起对于适应基金的主人翁意识。另外，各国还可提名多边实施实体 (Multilateral Implementing Entities, MIE)。获得提名的机构必须满足特定的标准，确保能够提供完善的受托管理和监督服务，并可执行多边机构的各项职能。认证小组 (Accreditation Panel) 负责审查认证申请，并向董事会提出决策建议。资助申请获批后，实施实体负责向将要执行项目和项目群的本国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分配资源。

新的收入来源

适应基金是首个由于国际社会认可的气候政策框架才可以存在的真正国际财源资助的基金。在清洁发展机制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CDM) 名下注册的气候变化减缓

1.《京都议定书》于 2005 年 2 月正式生效。

适应基金资源使用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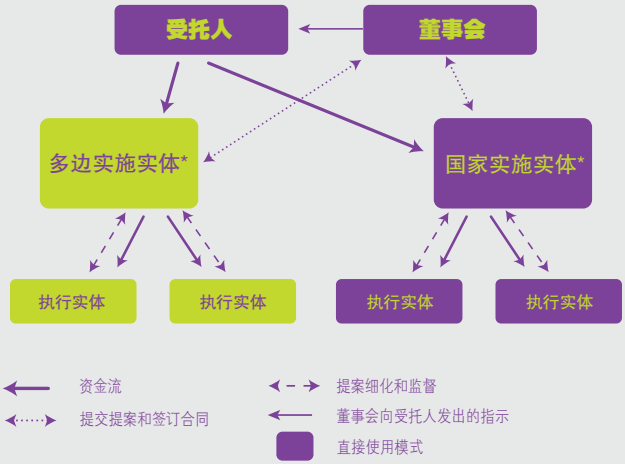

** 缔约方提名国家实施实体或多边实体。*

项目，可为适应基金董事会账户贡献 2% 的认证减排额。[2] 这些认证减排额将随后在碳市场上实现货币化。这是一种旨在解决气候变化问题的新型国际合作方案；适应资源通常由发达国家自愿提供。然而，适应基金也可从其他来源获得资金。由于清洁发展机制征收的税款无法满足发展中国家日益增长的适应需求，所以加固资金基础就显得愈发重要。

创新型公平治理结构

在融资机制治理方面，《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遵循所有缔约方代表的均衡性原则。该原则还为适应基金董事会的组建工作提供了指导。适应基金董事会是适应基金的运营实体，负责基金的监管工作。董事会由 16 名成员和 16 名候补成员组成。他们分别具备相应的技术、适应相关背景和政策专业知识，代表着相关国家集团。成员由其代表区域提名产生，任期两年并可连任。极易遭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国家集团，即最不发达国家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LDC) 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Small Island Developing States, SIDS)，另有专门的席位。尽管这种组织结构造成了发展中国家占据董事会多数席位的局面，但是协商一致制定决策却是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核心原则，可以确保对于各待议事项进行深入磋商。

适应基金战略优先事项

由于适应项目因地域和内容而异，需要造福于受到气候变化影响的特定地区，所以每个国家必须确定各自的适应优先事项。这与温室气体减排不同，后者的全球利益可以用同一标准度量。所以，适应基金董事会制定的优先事项并未规定发展中国家应该采取哪类适应措施或需要解决哪些领域的问题。然而，《京都议定书》缔约方还是就“战略优先事项”等指导性标准达成了共识，这对于适应基金成为经济高效、目标明确的工具至关重要。为确保国家的所有权和国内项目的一致性，适应基金资助的项目和项目群还应将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减贫战略、国家信息通报计划和国家适应行动计划等相关的国家战略纳入考虑范畴。此外，缔约方还应根据先前达成的一致意见，考虑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报告和《关于

2. 清洁发展机制 (CDM) 是《京都议定书》规定的一项协议，允许有温室气体减排任务的工业化国家（称为“附件一国家”）投资发展中国家的减排项目，以替代其国内成本效益不高的减排方案。

战略优先事项

- 支持由发展中国家确定的本国适应优先事项
- 与相关的国家发展战略、减贫战略和气候变化战略相一致
- 遵循现有的科学和政策指导原则
- 向最脆弱群体的特殊需求投入特别关注

适应基金董事会成员组成

代表区域	成员数量
非洲	2 名成员，2 名候补成员
亚洲	2 名成员，2 名候补成员
东欧	2 名成员，2 名候补成员
拉丁美洲与加勒比海地区	2 名成员，2 名候补成员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 名成员，1 名候补成员
最不发达国家	1 名成员，1 名候补成员
附件一缔约方	2 名成员，2 名候补成员
非附件一缔约方	2 名成员，2 名候补成员

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问题的内罗毕工作方案》中的政策和科学指导原则。为了将适应措施落实到各国最有适应需求的人群中，适应基金还要求提交提案的政府对最脆弱群体投入特别关注。

发展中国家如何获得项目资助：项目周期

适应基金董事会制定的项目周期旨在简化项目与项目群提案的筹备工作以及审批流程。资助金额小于 100 万美元的小型项目执行简化的审批流程。

在项目和项目群提案提交后，秘书处将对所有提案进行筛选并准备技术审查。所有提案将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查，然后转至全体董事会进行决策。所有提案还将在获批前公布到适应基金网站上。

各国可提交一份内容完备的小型或常规项目或项目群提案。对于常规项目或项目群，还可先提交一份概念说明以供咨询审查。为了简化申请流程，适应基金董事会还为各国提供了相应的模板和说明。对项目和项目群的资助将以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全部适应成本为基础，资助对象可为国家、区域和地方层面的项目和项目群。

在评估提案时，董事会将特别关注以下方面：与国家战略优先事项的一致性；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成本效益；管理、监控、评价和影响评估方面的安排；避免与其他资金来源重复资助；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向“项目化方法”的方向迈进。

向缔约方分配资源的具体标准包括：脆弱性等级；紧迫性等级与推迟项目产生的风险；确保资金使用的公平公正性；

适应基金项目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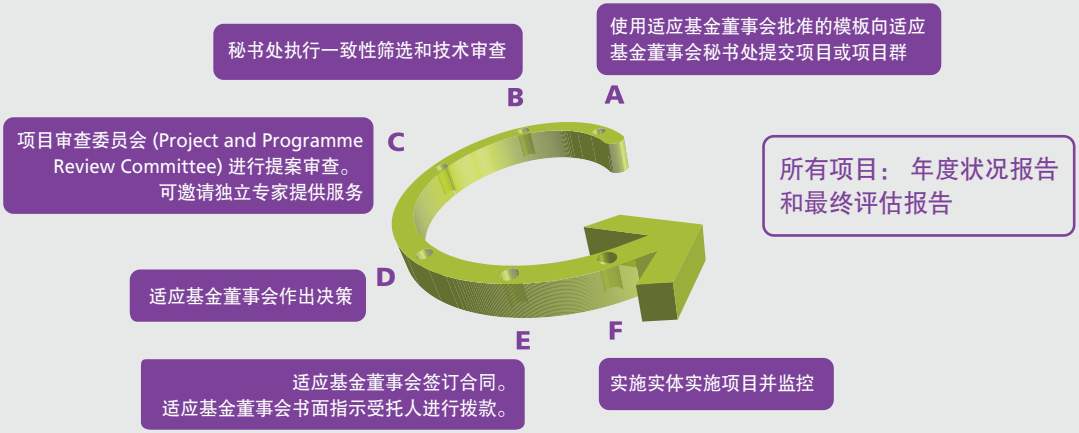

所有提案均将发布到适应基金网站以供公众发表评论。

从项目和项目群的设计和实施中获得的经验教训；尽可能确保区域性的协同效益；最大限度地实现多部门或跨部门的利益；以及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适应能力。

提交项目和项目群提案的联系方式

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 1 202 473 0508
传真：+ 1 202 522 3240/5
电子邮件：secretariat@adaptation-fund.org

WWW.**ADAPTATION-FUND**.ORG

适应基金